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定及履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此，除少數闡釋之例外情況，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策略方針、表現及不同事務的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利益的目標。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若干職權。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至各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第13頁。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本公司已接獲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根據此書面確認函，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的董事（除主席外），須每3年輪流告退。不須據此輪流告退之主席現願意自願參與輪流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1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除定期董事會外，主席亦最少每年1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召開25次會議（其中10次為全體董事簽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陶龍（主席）	25/25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19/25 （派代表參加：1次）
沈松青	19/25 （派代表參加：4次）
劉津	22/25
徐小凡	21/25
金璋（於2006年1月18日辭任）	2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25/25
李廣耀	20/25
盧華基	24/25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須提供專業意見及資訊予董事。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

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所有董事均經過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實際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詳細的薪酬委員會職責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人力資源事宜，包括整個集團之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與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陶龍	2/2
徐小凡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2/2
李廣耀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盧華基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2002年1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以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準確、公平及完整。

本集團2005年之季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呂天能（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李廣耀	5/5
盧華基	4/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持續監察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經營風險管理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肩負內部監控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經更新之長期策略及目標，並提呈下一年度之預算概要，尋求董事會批准。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所有向外界核數師批授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時，必須徵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事先批准。所提供之服務只限於具規模效益及屬於增值服務性質，且對核數工作的實際或觀感方面之獨立性絕無負面影響。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何錫麟會計師行收取之費用包括核數費用約港幣95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包括特別審計及諮詢服務）約港幣141,000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與主席及董事交流並對董事會發表建議的主要時間。全體股東可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除此之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年內，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已經處理股東之查詢。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全體股東最少21日之正式通知。主席將建議有關個別重大的事項，以個別決議案分別處理。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之股東大會決議案，而有關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刊載於股東大會通函內。